金融机构代码与标识码业务办事指南

目录

[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2](#_Toc449595413)

[（一）业务流程 2](#_Toc449595414)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2](#_Toc449595415)

[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3](#_Toc449595416)

[（一）业务流程 3](#_Toc449595417)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3](#_Toc449595418)

[三、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 3](#_Toc449595419)

[（一）业务流程 3](#_Toc449595420)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4](#_Toc449595421)

[四、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4](#_Toc449595422)

[（一）业务流程 4](#_Toc449595423)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4](#_Toc449595424)

# 一、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

## （一）业务流程

1.境内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及境外金融机构在辖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应向当地外汇管理局（以下简外汇局）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外汇局收到材料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或证书等材料，传真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标准主管部门；

3．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当日对其进行赋码，在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并审查发布；

4.外汇局根据代码系统中的信息向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

##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表格见附件，下同）；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4.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 二、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 （一）业务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与申请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代码维护申请表》；

2.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所需资料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资料。

# 三、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

## （一）业务流程

1.金融机构在办理外汇业务前需要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外汇局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外汇局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进行赋码，同时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

3.福建省分局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在代码系统中对金融机构标识码进行审查发布。

4.外汇局根据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向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出具《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

##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4.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和证件。

# 四、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流程

## （一）业务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号、工商营业执照号码、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并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向外汇局申请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 （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金融机构标识码维护申请表》；

2.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所需资料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资料。